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北银消费的授信方案，拟同意授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流动性支持专项额度 7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

北银消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授予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银消费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银消费成立于 2010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北银消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1420845J，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B 座，法定代表人为么毅。北银消费股东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元辰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京洲企业集团公司及上海锐赢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

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北银消费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始终秉承“立足普惠金融，助推消费升级，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积极探索消费金融业务模式，依托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消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消费授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北银消费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银消费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